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宸睿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睿鉉營造<br>有限公司 | 陽信銀行<br>羅東分行 | 233,100元    | 112年12月31日 | AG0000000 |

附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01

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
02

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